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5〕135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是由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具有特殊的国际影响力，也是我厅重点支持的境内展会之一，已成功举办 21 届。根据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发来的《关于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加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函》（商贸促局函〔2025〕153 号）的精神，为充分发挥东博会经贸促进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我厅将继续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 9 月 17-21 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的第 22 届东博会。现将做好参展参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本届东博会展览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拟设置战略新兴、商品贸易、先进技术、投资合作、服务贸易、“魅力之城”六大专题，人工智能是本届东博会最大的特色和亮点。国内展区首设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商机展区，展示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主要成效及 3.0 版 9 大领域带来的新机遇；首设人工智能专馆和新质生产力专馆，展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北斗导航应用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创新产品和应用成果；首设蓝色经济展区，展示海洋产业的最新技术产品及中外合作成果；继续设置智能装备（智慧能源及电力、绿色智能交通运输及工程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时尚精品、智慧农业及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展示内容。东盟及 RCEP、“一带一路”国际商品展区展示食品及饮料、农产品、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服务业产品等；东盟高新产品展区展示东盟国家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能源与环保技术、生物医药、农业技术、智能制造与工业创新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

二、主要工作

（一）商品贸易展区

我省拟结合东博会组委会的要求，重点组织省内绿色建材和智能家居、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行业优质企业以及受对美贸易影响需扩展海外市场的企业参加东博会商品贸易展，并设立福建形象展区。目前，已向大会组委会争取到60个室内展位，拟采用简特装方式布展，展示福建企业的风采。

大会组委会为本届东博会参展企业免费提供云上东博会展位。展期间，参展企业可线上展示企业信息、展品信息，与意向买家发起洽谈、交换名片、询盘报价等。具体操作方式待大会组委会明确后，另行通知。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符合东博会参展范围的行业企业参展，加强与东盟各国的采购对接，争取订单，进一步拓展东盟市场。

（二）福建形象展区

本届东博会我省将设立面积100平方米的“福建省形象展区”，针对东盟客商，开展宣传、推介、招商活动。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产业园区、项目等视频、图片、文字素材。鼓励和支持有感兴趣的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展示本市（区）形象或开展对东盟国家招商推介工作。

（三）主要经贸活动

第22届东博会围绕战略新兴、商品贸易、先进技术、投资合作、服务贸易、“魅力之城”六大专题，安排了内

容丰富的经贸交流促进活动，包括中国-东盟博览会投资合作圆桌会、中国驻东盟国家经商参赞与企业家交流活动、东盟国家及特邀合作伙伴国家推介活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端对话活动等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在展会期间，我厅拟与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发展促进会、广西福建总商会等商协会共同举办经贸对接会，更好地利用东博会平台帮助我省企业拓展东盟市场。

大会组委会为本届东博会参展企业免费提供参加活动的机会。线下参会方式请参阅组委会届时提供的参会指南，线上参会方式待大会组委会明确后另行通知。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述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获取更多经贸合作信息和商机，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经贸交流与合作。

(四) 申报步骤

1.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汇总本辖区有意向参展企业名单，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反馈我厅亚洲处；
2. 同时组织拟申请参与第 22 届东博会的企业通过福建省参展企业报名二维码申报（详见下图）。



(福建省参展企业报名二维码)

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企业和产品进行筛选，确定最终参展参会企业名单。

(五) 注意事项

东博会是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平台，也是我省企业开拓东盟市场的重要窗口。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各参展企业高度重视，积极参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东博会的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三、参展扶持措施

为支持企业开拓东盟市场，本届展会的绿色建材和智能家居、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行业以及外贸优品展区(受对美贸易影响需扩展海外市场的企业)60个展位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用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参展企业的住宿、差旅、交通等费用自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等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对自行参展的企业不予补助。

四、联系方式

福建省商务厅亚洲处

联系人：阮林君、王凯乐

电 话：0591-87270200、0591-87270209

传 真：0591-87278211

邮 箱：89247441@qq.com

附件：报名推荐表

福建省商务厅

2025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福建省团参团推荐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申报展区名称	企业名称	展品名称	企业基本简介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在地市	申请展位数(意向)	东博会参展次数	备注
1									
2									

联系人：

电话：

